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42
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6(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1995年7月3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a)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参赞
米罗斯拉夫·米洛舍维奇
(代表大使) 签名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

1. 在前南斯拉夫,无论从犯罪数量和类型来看,还是从刑期来看,与少年犯罪以及被剥夺自由儿童有关的问题并未超出预想的范围,因此,多年来,前南斯拉夫成功地处理和解决了所有这些问题。那时的法律保护制度建立在预防措施和无罪推定的基础上,适用了当时情况的需要,而处罚和监禁政策则充分尊重了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展。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承了这一做法和政策,现仍只有瓦列沃教养所这一少年犯监狱,23周岁以下的罪犯也在该处服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专门的少年法庭,但有一特别合格的委员会协助处理针对少年犯的刑事诉讼。在判案中与法官具有同等地位的陪审员必须特别了解儿童并富有与儿童打交道的经验。

3. 经济危机和战争以及随之产生的衰退带来了不良的社会趋势和影响,儿童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大大增加。1990年和1991年,在前南斯拉夫爆发了战争,此后,少年犯罪数目剧增。在1993年和1994年,未成年人犯下了4,000起罪行,相当于1990年之前五、六年期间所犯罪行总数。

4. 据一些非官方数据,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少年犯罪数目占罪行总数50%左右,因此,我国不得不增加了审理少年犯的法官数目,从前,贝尔格莱德区法院几十年来只有一两位审理少年犯的法官,而现在已有七位。此外,轻罪数目减少,而重罪(如抢劫)数目增加。而且,少年罪犯现在是用武力和武器从事犯罪行为,犯罪时往往嗜血暴戾,残酷无情。

5. 造成这些现象的根源是,南斯拉夫周围的战争带来了社会环境的变化,社会上充斥各种武器,此外,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不公正的制裁影响了各个社会领域,造成整个社会贫困化。

6. 社会价值观发生了变化,宣传财富和迅速致富的价值观正迅速取代过去崇尚勤学好问的价值观。这自然会对年轻一代产生影响,诱惑年轻人寻找捷径。因此,毫不奇怪,一些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最常见的犯罪形式是偷盗。

7. 这一状况无助于社会机构的预防工作和家庭在消除少年犯罪方面的影响,而家庭是少年保护制度的一块基石。尽管如此,我们仍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首都贝尔格莱德试行了社会工作中心和市内政部的一项预防少年犯罪方案,该项方案的目标是14周岁以下的儿童。在头三个月期间,社会工作者向少年犯的家庭提供了专家协助,此后,将加强少年犯的校外活动。这项试验方案的成败还将取决于社会其他

阶层、尤其是教育界领导人和新闻界的合作。

8. 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待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努力确保对少年犯提供法律保护,保障其生命权(不处以死刑)、身体完整和安全权、人道待遇权、在狱中与成年犯分开服刑权以及《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审判少年的目的并不是平衡罪与罚之间的关系,而是要设法协助少年不要走上犯罪道路。

9. 在刑事诉讼期间,只有在审理少年犯法官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才可破例决定拘留少年。不得拘留少年一个月以上。只有在少年法院委员会认真审查延期理由之后,才可将拘留期再延长两个月。

10. 如果某少年因所犯罪行可被判处5年以上徒刑,那么自初审开始起就有权、并且必须获得法律援助。如果属于处罚较轻的罪行,将由少年犯法官确定所涉少年是否需要法律援助。此外,如果少年、其法律代表或亲属并不要求法律援助,少年犯法官将有权下令提供法律援助。只有律师才能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11. 由于拘留少年与审判少年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因此,一般避免采取此项措施。这需由检察官斟酌决定。为保护少年,一般不应拘留他们,而应将他们送往收容所、教育机构或类似机构,以便在决定采取教育措施之前,能在较人道的环境中,在心理学家和教育专家的协助下,开始矫正工作。法院根据教育专家、心理学家以及其他专家的意见确定教育措施,在90%的情况下,都会采取较为仁慈的教育措施。

12. 针对少年犯的教育措施如下:

- (1) 惩戒措施:训戒少年犯或将其送往惩戒中心;
- (2) 由父母、继父继母、监护人或其他家人加强监督或由有关社会机构进行监督;以及
- (3) 机构教育措施,其中包括将少年犯送往:(a) 教育机构;(b) 教养机构;或(c) 特别的治疗和矫正机构。

13. 《刑事惩处法》规定对少年犯实行教育措施。

- (a) 在一普通教育机构中需要专家不断监督的少年会被送往教改机构,时间从六个月到三年不等。法院在确定教育措施之后、而不是在作出该项措施的当时决定教育期限。在教育机构中,少年与其他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并会得到特殊的指导和监督。只有该机构的主管或督导员才知道某一少年是法院下令送到该处的,而其他人并不知情。教育机构每隔6个月(应法院的请求甚至可更早一些)将教育措施的进展情况通知法院和托管机构;

(b) 对有些少年犯，有必要采取更为严厉的再教育措施。这些少年犯被送往教育改造机构，教改期一至五年。这些教改所是负责少年犯再教育的专门机构。法院将在实行教改措施之后、而不是在通过这项措施当时确定教改期限。教改期限的长短取决于少年在教改机构中的表现及其在教育改造方面的进展。教改期平均在两年至三年半之间。

14. 少年在进入教改机构之后头30天内，会受到社会、医疗、心理和教育检查。少年分组接受治疗，每组最多不超过8个人，按年龄、智力以及其他个人特点分组，以便人们能对同一组的人采用同样的教育措施。每一组都有一位督导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共有16个这样的机构。

15. 再教育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少年必须积极参与教改措施，以便培养和发展良好的性格，这意味着，应在教改机构中向少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如果该机构无力提供这类教育，则应将其送往正规中学。但如果正规中学的校长认为此位少年对其他学生的行为产生了不良影响，将剥夺此位少年在正规中学读书的权利；

积极利用业余时间，包括参与文化、娱乐、艺术、体育以及其他活动；
与家庭以及对失足少年的改造十分重要的其他人士和机构保持联系。

16. 如果失足少年不上学读书，可根据关于未成年人劳动的各种规章安排他们参加劳动。教改机构中的失足少年还有权享受18至30个工作日的假期，而且一般可在教改机构之外度假。

17. 最近修订了《刑事惩处法》，根据新的规定，在机构内，包括被剥夺自由少年在内的所有被监护人都可以信教。

18. 在再教育过程中，如果失足少年表现好、遵守劳动纪律和积极参加其他活动，应予以奖励，例如允许到外面活动一段时间，出席外面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在周末和假期探视家人和亲属，参加外面的文化和体育活动，以及享受七天假期等。

19. 不守规则和纪律的失足少年可被隔离七天。在教改机构中，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对少年采取强制措施，如在不得已时，为了防止某一工作人员或其他少年受袭，或者防止少年自残行为，而采用武力、捆绑、隔离以及使用橡皮棒等。只有在马上会受到袭击以及在采取其他强制措施都无法保护一失足少年或另一人生命安全时才可对少年使用枪械。

20. 教改机构有责任至少每隔6个月将所实行措施的结果通知法院和托管机构。

21. 《刑事惩处法》规定，托管机构（即失足少年所在市镇的社会工作中心）有

义务确保失足少年在完成教育改造后获得资助、就业和临时住所,并有义务说服其家人体面地对待此位少年。但事实上,由于社会工作中心缺乏物资和人们普遍贫困化,少年离开教改所之后往往只能依靠自己或家人,而这往往恰恰是造成少年犯罪的根源,所以,失足少年一再犯罪的现象很普遍。

22. 失足少年还在负责社会看护和保健的机构所确定的专门机构中获得治疗和矫正。这些机构也有责任每隔6个月向法院和托管机构报告教育措施的进展情况,并在失足少年成年时,告诉法院和托管机构,需要重审此位少年是需要继续留在该机构还是应采取其他种教育措施。

23. 只有所犯罪行可被判处五年以上徒刑的年满16周岁的少年才可被判刑并在少年犯监狱服刑。如前所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只有一所教养所兼少年犯监狱,内设若干现代化设施(宿舍、一所学校、一处文化中心和一个劳动大厅)。所内提供25种职业教育,少年犯服完刑后往往可边工作边在大学读书。教养所的环境十分宽厚,不慎失足的少年可在所内过上尽量正常的生活。少年犯不穿典型的狱服,也不必一直戴帽。每日饭菜所含的能量达14,500焦耳,如有必要(例如在监狱农场劳动),还可增加能量。

24. 由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社会工作者、医生和督导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在考虑到所犯罪行的情况下检查刚入狱的少年犯悔改的能力和可能性,据此将少年犯分为三类:开放类(准许在狱外生活十天)、半开放类和关闭类,并相应调整少年犯教育改造工作的计划和方案。所有的犯人都在督导员指导的小组中服刑,但犯同样罪行的少年或其同谋不会被分在同一组。我们以个别、分组以及世界其他地方通用的许多其他方式教育少年犯。

25. 南斯拉夫与有关外国组织和机构普遍认为,应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良好的服刑环境,但由于联合国的制裁,无法在国际上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毫无疑问,这类国际交流将对本报告所涉的少年大有裨益。

XX XX XX XX XX